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若蘭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44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簡章 (0144213_113E125213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國家歌劇院舉辦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藝術進校—科技藝術篇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與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3年7月3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31000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臺中國家歌劇院邀請專業表演藝術團隊，進入教學現場，結合正規課程與科技藝術實務，藉由深入淺出的主題性課程解說與實作體驗，培養學生在藝術領域的興趣，增進人文素養。
- 三、本活動邀請一公聲藝術、純白舍Dance Lab、丁啟祐先生、林育德先生及劉東昱先生，分別以聲音科技、身體視界、即時編碼演算音樂為主題，搭配專業示範及實作活動，開啟學生對於科技藝術領域的認識。
- 四、旨揭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進校時間：113年9月至12月，每週一次2節課（每節課約

45-50分鐘），共6週。

(二)課程對象：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、雲林地區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(三)授課團隊：一公聲藝術、純白舍Dance Lab、丁啟祐、林育德與劉東昱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起至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8:00。

(五)結果公告：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於臺中國家歌劇院官方網站公布媒合成功之班級（含正、備取），並分別以E-mail通知相關繳費事宜。

(六)課程費用：媒合成功之班級，每班需負擔講師及教材費用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由班教師代表申請，每班人數至多30人；為確保課程品質，不接受選修或社團性質混班上課。
- 2、每班申請以一個課程為限，教師需共同參與每次課程。
- 3、本場館保有修正、變更、取消、暫停本課程辦法部分或全部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場館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於官網公告。

五、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npacntt.tw/n09SjUai>

六、本活動相關事務，請於上班時間逕洽該場館藝術教育部向小姐04-24155807，Email: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